

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会晟南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终止吸收合并概述

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会晟南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会市晟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四会晟南），该议案同时经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会晟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在前述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，因公司生产经营优化调整，公司拟终止吸收合并四会晟南。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会晟南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终止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终止吸收合并的原因说明

公司原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四会晟南的全部业务、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人员等，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。吸收合并事项进入实施阶段后，因公司生产经营优化调整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吸收合并事宜。

三、终止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四会晟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公司

终止吸收合并四会晟南，公司实际持有权益没有变化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5日